

2020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112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 B1112
3.	修訂第 4A 條(與在 1995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汽車所排放煙霧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 B1112
4.	廢除第 7B 條(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1112
5.	修訂第 7D 條(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1114
6.	廢除第 7E 條(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1114
7.	修訂第 7F 條(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私家車及的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B1114

《2020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B1108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7G 條(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貨車及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B1114
9.	修訂第 7H 條(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B1118
10.	加入第 7I 條 B1122
7I.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 B1122
11.	修訂第 8 條(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B1122
12.	修訂第 9 條(第 7B、7D、7E、7F、7G、7H 及 14 條不 適用的車輛) B1124
13.	修訂第 14 條(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B1124
14.	廢除附表 12(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 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B1124
15.	廢除附表 14(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 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B1124
16.	修訂附表 16(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 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B1126

《2020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B1110

條次	頁次
17.	修訂附表 17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B1126
18.	修訂附表 18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粒子排放物)) B1126
19.	加入附表 20 B1126
	附表 20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B1128

《2020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 附屬法例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9條。

3. 修訂第4A條(與在1995年4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汽車所排放煙霧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4A(4)條——

廢除

“7G(17)及(18)和7H(6)及(7)”

代以

“7G(13A)及(18)和7H(5A)及(7)”。

4. 廢除第7B條(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7B條——

廢除該條。

5. 修訂第7D條(在2007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7D條——

廢除第(1)款。

6. 廢除第7E條(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7E條——

廢除該條。

7. 修訂第7F條(在2017年7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私家車及的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7F條——

廢除第(2)、(4)、(7)、(9)、(11)及(13)款。

8. 修訂第7G條(在2018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貨車及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1) 第7G條——

廢除第(2)、(4)、(6)、(8)及(10)款。

(2) 第7G(12)(d)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3) 在第7G(12)條之後——

加入

“(12A) 每輛——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
附表 17 第 2 部的 (b) 或 (c) 段、附表 18 第 2 部的 (b)
段及附表 19 指明的標準。”。

(4) 第 7G(13)(c) 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5) 在第 7G(13) 條之後——

加入

“(13A)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c)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
附表 17 第 2 部的 (b) 或 (c) 段、附表 18 第 2 部的 (a)
及 (b) 段及附表 19 指明的標準。”。

(6) 第7G(14)(d)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7) 在第7G(14)條之後——

加入

“(14A) 每輛——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c) 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及

(d) 在2021年3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2部的(b)或(c)段、附表18第2部的(b)段及附表19指明的標準。”。

(8) 第7G條——

廢除第(15)及(17)款。

9. 修訂第7H條(在2018年10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1) 第7H(2)(d)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2) 在第 7H(2) 條之後——

加入

“(2A)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 9 公噸；及
- (d)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2 部的 (b) 或 (c) 段、附表 18 第 2 部的 (b) 段及附表 19 指明的標準。”。

- (3) 第 7H 條——

廢除第 (3) 款。

- (4) 第 7H(5)(c) 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5) 在第 7H(5) 條之後——

加入

“(5A)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不超過 9 公噸；及
- (c)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2 部的 (b) 或 (c) 段、附表 18 第 2 部的 (a) 及 (b)
段及附表 19 指明的標準。”。

- (6) 第 7H 條——
廢除第 (6) 款。

10. 加入第 7I 條

在第 7H 條之後——
加入

- “7I.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每輛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的構造，須令該電單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20 的 (a) 或 (b) 段指明的標準。”。

11. 修訂第 8 條 (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第 8 條——

廢除

“7B、7D、7E、7F、7G、7H”

代以

“7D、7F、7G、7H、7I”。

12. 修訂第9條(第7B、7D、7E、7F、7G、7H及14條不適用的車輛)
 - (1) 第9條, 標題——
廢除
“7B、7D、7E、7F、7G、7H”
代以
“7D、7F、7G、7H、7I”。
 - (2) 第9條——
廢除
“7B、7D、7E、7F、7G、7H”
代以
“7D、7F、7G、7H、7I”。
13. 修訂第14條(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 (1) 第14條——
廢除第(8)、(9)及(10)款。
 - (2) 第14(12)條——
廢除
“7E(9)、(10)及(11)、”。
14. 廢除附表12(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12——
廢除該附表。
15. 廢除附表14(在2007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14——

廢除該附表。

16. 修訂附表 16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1) 附表 16——

廢除

“[第 7E、”

代以

“[第”。

(2) 附表 16——

廢除第 1 部。

17. 修訂附表 17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1) 附表 17，第 1 部——

廢除 (a) 段。

(2) 附表 17，第 2 部——

廢除 (a) 段。

18. 修訂附表 18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粒子排放物))

附表 18，第 1 部——

廢除 (a) 段。

19. 加入附表 20

在附表 19 之後——

加入

“附表 20

[第 7I 條]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的 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 (a)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U 第 168/2013 號以及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第 134/2014 號(以經對它們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U 第 2019/129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惟類別 IX 測試(音量)除外。
 - (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U 第 168/2013 號附件 VI 中列表 A1 以及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第 134/2014 號(以經對它們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U 第 2019/129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車輛分類 L3e(沒有側車的電單車)或 L4e(附有側車的電單車)的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
 - (i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U 第 168/2013 號附件 VI 中列表 B1 以及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第 134/2014 號(以經對它們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

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U 第 2019/129 號) 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 所指明的車輛分類 L3e (沒有側車的電單車) 或 L4e (附有側車的電單車) 的車輛自我診斷系統標準。

- (iv)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U 第 168/2013 號附件 VI 中列表 C1 以及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第 134/2014 號 (以經對它們的其後修訂 (截至並包括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U 第 2019/129 號) 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 所指明的車輛分類 L3e (沒有側車的電單車) 或 L4e (附有側車的電單車) 的蒸發排放限制。
 - (v)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U 第 168/2013 號以及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第 134/2014 號 (以經對它們的其後修訂 (截至並包括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U 第 2019/129 號) 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 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b) 日本電單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 年 7 月 28 日運輸省條例第 67 號》) 及《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細則規定公告》(即《2002 年 7 月 15 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 619 號》)(以經對它們的其後修訂 (截至並包括《2015 年 7 月 1 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 826 號》) 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

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及蒸發排放限制而設者。

(ii) 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2020 年 4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 附屬法例J) (*《主體規例》*) 以——

(a) 對以下車輛施加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

- (i) 在2021年3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的小型巴士；
- (ii) 在2021年3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設計重量不超過9公噸的巴士；及
- (iii) 在2020年10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及

(b) 廢除《主體規例》中已過時的條文。

- 2. 《主體規例》第7B、7D(1)、7E、7F(2)、(4)、(7)、(9)、(11)及(13)、7G(2)、(4)、(6)、(8)、(10)、(15)及(17)、7H(3)及(6)及14(8)、(9)及(10)條、附表12及14、附表16第1部、附表17第1及2部的(a)段及附表18第1部的(a)段已過時，因此被廢除(第4、5、6、7、8(1)及(8)、9(3)及(6)、13(1)、14、15、16、17及18條)。
- 3. 新訂第7G(12A)、(13A)及(14A)條就於2021年3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的小型巴士，指明經提高的車輛設計標準(第8(3)、(5)及(7)條)。

4. 新訂第 7H(2A) 及 (5A) 條就於 2021 年 3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設計重量不超過 9 公噸的巴士，指明經提高的車輛設計標準(第 9(2) 及 (5) 條)。
5. 新訂第 7I 條就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指明經提高的車輛設計標準(第 10 條)。
6. 新訂附表 20 列出歐洲聯盟採納的歐盟四期汽車排放標準以及日本採納的排放標準。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須遵從其中一項該等標準(第 19 條)。